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207	7,426
銷售成本		(14,454)	(7,153)
毛利		753	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	2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90)	(4,080)
除稅前虧損		(1,625)	(3,561)
所得稅開支	4	-	-
期間虧損		(1,625)	(3,56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73)	22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198)	(3,34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0)	(3,547)
	非控股權益	(5)	(14)
		(1,625)	(3,56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7)	(3,329)
	非控股權益	(21)	(12)
		(3,198)	(3,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0.02)	(0.05)
	—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包括開發節能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業務，並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撰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編撰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15,207	7,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246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5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35,001,932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635,001,93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6.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換取債券權益部分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70,109	1,505	71,614
期間虧損	-	-	-	-	-	-	(3,547)	(3,547)	(14)	(3,561)
其他全面收益	-	-	218	-	-	-	-	218	2	220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8	-	-	-	(3,547)	(3,329)	(12)	(3,3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5,563	5,117	4,030	391,534	11,157	(1,638)	(578,983)	66,780	1,493	68,2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63,979	1,491	65,470
期間虧損	-	-	-	-	-	-	(1,620)	(1,620)	(5)	(1,625)
其他全面虧損	-	-	(1,557)	-	-	-	-	(1,557)	(16)	(1,57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557)	-	-	-	(1,620)	(3,177)	(21)	(3,1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5,563	-	4,016	391,534	11,157	(1,638)	(579,830)	60,802	1,470	62,27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5,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26,000港元)之收入，相較之前期間升幅約105%。本集團收入相較之前期間增加，主要來自香港貿易業務的拓展。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仍然受到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嚴重影響，所有業務停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547,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包括開發節能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業務，並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王耀民先生(「王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 (美國) (「Jurassic(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侏羅記主題在中國區唯一授權和相關知識產權，總代價為100美元。由於Jurassic(美國)之會計師未能交付法定及會計記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王先生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同意以原有代價100美元回購Jurassic(美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所披露者，王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回購Jurassic(美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與大慶聖地置業有限公司(「聖地置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關連亦無法律影響，原因為聖地置業是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 (BVI) (「Jurassic (BVI)」)而非Jurassic(美國)之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全悉，Jurassic(美國)與Jurassic (BVI)並非同一集團公司，而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亦有所不同。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合作框架協議之合作仍未落實。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49,000,000元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再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鎮江新區公安分局解凍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人民幣4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博思中國收到法院傳票（「該起訴」），內容有關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藤枝」）作為原告（「原告」），聲稱博思中國未有根據博思中國與藤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銅箔供貨合同》向藤枝交付貨物。上述遭凍結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乃與該起訴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藤枝股東、董事局及法定代表人從未同意、認可、批准或參與該起訴，且藤枝在本案中使用的公章是通過虛假報案手段刻製所得，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代表藤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博思中國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主體資格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原告不具有合法代表藤枝之權利，要求法院駁回該起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獲知，藤枝現任法定代表人已委託律師，及使用真實合法公章，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撤訴申請書》。其後，律師表示，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就博思中國與藤枝合同糾紛一案進行之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出具《民事判決書》，依法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而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依法獲得解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通知已受理原告提起的上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接獲江蘇高等法院發出之民事裁決副本。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原訴認為「事實不明確且證據不充足」，因此將案件退回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

於本報告日期，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以來並無其他進展。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休斯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據此，本公司負責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內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之經營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休斯中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合作建設運營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碟視亞洲衛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運營天網之免費衛星電視及收費衛星電視項目(「天網衛星視界項目」)。就該兩份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可享有雙模衛星電話及雙模衛星電視之銷售收入，以及使用天網之運營商增值服務收入之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信託之受益人	5,130,000,000 (L)	77.32%
饒貴民(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30,000,000 (L)	77.3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100%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 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 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面值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 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Joy China Group Limited已將上述權益轉讓予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並將結算條款中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改為面值91,4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結算條款改為面值20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饒貴民先生乃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仍須待達成各項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1. 於二零一三年，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以來，王耀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王耀民先生辭任及向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向心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占良先生，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